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预披露公告》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1 月 12 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08,590,27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20股。具体内容详见预披露公告。

为强化上市公司责任意识，更进一步积极响应市场理念和导向，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郑合明、陈玉琴夫妇经慎重考虑，提议变更《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内容，将“每 10 股转增 20 股” 变更为“每 10 股转增 6股”。变更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8,590,27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6股。**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预披露公告中的其余事项不变。

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人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郑合明、陈玉琴夫妇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后，召集董事对该预

案进行讨论，与会董事7名（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一半以上），充分研究了变更后的预案，认为：公司深刻认识上市公司责任，更进一步积极响应市场理念和导向，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因此同意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本次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